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買方與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同意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可選擇在不損害買方權利的情況下指定先決條件須於當日或之前達成的另一日期，或終止買賣協議。

(2) 各賣方關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及於估值日期賬面資產淨值的差異的承諾：

各賣方承諾，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與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差異應不會超過人民幣50萬元。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較

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低逾人民幣50萬元，各賣方同意減少代價，透過減少第一期代價應付款項以反映超出人民幣50萬元的差異部分。另一方面，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較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為高，則無須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3) 延遲第一期款項的支付日期：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57,660,000元，即代價的31%，須以現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人民幣24,273,000元須支付予賣方甲；人民幣14,415,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乙；人民幣11,532,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丙及人民幣7,440,000元須支付予賣方丁。

(4) 延遲第一階段的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各賣方須登記轉讓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其中目標公司24.05%、12.75%、10.20%及4.00%股權將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轉讓。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該等修訂乃為配合預期延遲寄發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及因而押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而作出。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對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變更，而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董事(不包括(i)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及其見解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健鵬先生為其候補董事)、胡漢程先生(胡健君先生為其候補董事)及胡漢朝先生(譚錫健先生為其候補董事)；非執行董事陳日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劉懷鏡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